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余瑞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3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